

|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 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分配司法院所屬人員專用)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 | | | | |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考試等級 | | | 考試類科 | | |
| 實務訓練機關 | | | 實務訓練 | 擬任職務列等 | |
| 指定學習法院 | | | | 擬任職系 | |
| 報到日期 | 年 | 月 | | 日 | 擬任職稱 |
|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 | | | | |
|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 | | | | | |
| 原服務機關 | | 職 系 | | 職務列等 | |
| | | 職 稱 | | 審定官職等 | |
| 工作內容 (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 | | | | | |
|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 | | | | |
| 曾任公職 到職日期 | 年 | 月 | 日 |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 年 月 日 |
| 服務年資 | 年 | 月 | 日 | (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 1 日) | |
| 備註：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 1 份。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 | | | | | |
| 審 核 條 件 | | | | 審核結果 (符合者請填「是」) | |
| 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 | | | |
|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及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1 點規定，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3 個月。 | | | | | |
| 人事單位： (簽章) | | | | | |
| 機關首長：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註：請於分配訓練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二、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第 21 條、第 23 條及比照第 22 條規定，「同職系」、「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 （二）低一職等以上：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三、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印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再轉請保訓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